

兴业期货-兴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签署电子合同的公告

根据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7】日起（含），我公司新增基煜基金担任本公司所管理发行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现将本次代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自【2023】年【8】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以电子形式签署附件所示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的，与同样文本内容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特别地，对于前期已签署纸质合同的委托人，如申请转托管¹，需按照代销机构要求重新签署电子合同。重新签署电子合同不会改变已签署的纸质合同生效日。对于已完成转托管的委托人，如需变更合同，将统一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进行变更。

3. 自【2023】年【7】月【27】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基煜基金办理附件所示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赎回、客户信息变更等相关业务，以及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客户服务。通过代销机构基煜基金办理业务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4. 代销机构基煜基金代销资金交收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 608004552

¹ 转托管，指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 305290002012

5. 基煜基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74467C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基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的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委托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参与本公司管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管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资管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

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计划。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电话：400 888 5515。

特此公告。

